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8月7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国外，委托独立董事王陆冬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8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决定对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新型建

材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生产型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末合计149,342,569.80元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9日